

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2.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为：2025 年 10 月 24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: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 年 10 月 24 日，其中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24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24 日 9:15-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地点：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澳柯玛大街18号公司会议室。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4. 会议届次：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。
5. 会议召集人：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6.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（代行）刘洪涛先生。
7. 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
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48 人，代表股份 439,810,89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451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67,226,12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4317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46 人，代表股份 372,584,77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0196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47 人，代表股份 82,150,43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193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67,226,12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4317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45 人，代表股份 14,924,31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619%。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会议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以下议案，议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37,120,29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3882%；反对2,311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255%；弃权379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9,3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6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9,459,83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7248%；反对2,311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8131%；弃权379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9,3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621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同意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股东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37,247,39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171%；反对2,322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280%；弃权241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,7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4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9,586,93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8795%；反对2,322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8268%；弃权241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,7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937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以上同意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37,043,69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3708%；反对2,355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355%；弃权412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0,2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3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9,383,2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6315%；反对 2,35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667%；弃权 412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0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018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同意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累积投票实施细则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37,056,09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736%；反对 2,328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294%；弃权 426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1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7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9,395,6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6466%；反对 2,328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342%；弃权 426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1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192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同意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决策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36,974,29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550%；反对 2,421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505%；弃权 415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9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4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9,313,8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5471%；反对 2,421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9474%；弃权 415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9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055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同意通过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36,294,29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004%；反对 3,103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056%；弃权 413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8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3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8,633,8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7193%；反对 3,103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7778%；弃权 413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8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029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同意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山东鑫同律师事务所杨莘莘律师、曹蕾律师对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并发表如下结论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 - 2、山东鑫同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- 特此公告。

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五日